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永续中票。

一、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 3、信用评级：主体评级 AA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 5、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债券期限为“5+N”年。
-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永续中票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等；

2、在不超过前述永续中票注册发行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发行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金额、期数等），并与发行相关方协商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的其他事宜；

3、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赎回条款决定赎回事项；

4、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支付利息条款决定利息支付及递延支付利息安排。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